

XINGXIANG SHEJI YISHU BIAOXIAN

主编 夏国富 耿兵

形象 设计 艺术 表现

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推荐教材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双证系列
规划教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推荐教材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双证系列

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 主 编 夏国富 耿 兵

● 副主编 王 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为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双证系列之一,按照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强调培养形象设计专业人员对于艺术表现的的实际应用能力。全书内容包括: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概述、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基础、发型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化妆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服饰形象构成与艺术表现、色彩构成与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艺术构思中主导因素的艺术表现、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人物艺术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的技法表现、综合设计艺术创作表现。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形象设计、服饰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 夏国富 耿兵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双证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13-04822-6

I. 形... II. ①夏... ②耿... III. 形象—设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822 号

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夏国富 耿兵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71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50

ISBN 978-7-313-04822-6/J·149 定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双证课程是近年来中国高等职业教育顺应时代的一项创新概念,是符合国家人才培养和人才发展思路的新举措。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一直在探索一条区别于普通本科教育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模式,双证课程体系的构建和推广将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并为规范和建立系统化、科学化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是一门新的学科,构建和规范课程体系将为形象设计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必要的保证,也将为中国形象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的方法和思路。本教材是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中关于人物形象设计的双证课程系列教材之一。本系列教材对形象设计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提出了系统的构思和规划,从市场需求、培养方向、能力结构体系、课程规范、知识重点等多方面进行了探讨,形成了教材的具体方案。

《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高职人物形象设计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是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教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适应专业发展和培养人物形象设计专门人才的需要,教材以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为目标进行编写,突现课程教学的实践性和强调课程教学的可操作性、直观性、开发性、探索性、研究性和运用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

(1) 以绘画基础训练为造型设计能力培养手段,以艺术构思表现为训练过程,进行创造性思维的开发和人物形象设计表现能力的培养,以适应现代人物形象设计研究性学习的需要和实践性教学的要求。

(2) 以艺术造型设计原理方式和系列范例的形式诠释着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尤其是美学及设计基础理论知识,将人物形象设计中的服饰、化妆、发型人物形象设计表现关联起来,并在相对独立的研究训练中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实践性学习链。

(3) 构建了一个相对完整、科学、合理、优化且具创新意义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结构。

(4) 根据人物形象设计表现课程的特点,着力于设计能力的开发性培养,将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创意化、直观化,使之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创作方法。

(5) 采用设计训练的方式组织课后练习,打破了传统的练习模式,建立起了符合能力形成规律,并对创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化和突破,形成了有效的教学及造型设计方法。

本教材的每一章都设有设计训练与学习效果检测标准。一是为了使教学更具目标性,使学生更加明确研习及创作实践的目的;二是在巩固学习成果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量化测评,即按学习标准、学习要点及学习要求进行系统的教学评价或学生自评。

本教材由夏国富、耿兵主编,王佳为副主编。结构素描由夏婧绘制,罗晓梅、刘伟、姜科、高翔、陈洁参加了图例后期整理编排工作。另外,该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李承典教授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以及欧俊岭等老师的帮助。

目 录

1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概述	1
1.1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涵义	1
1.2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功能及作用	1
1.3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特征	3
1.4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原则	6
1.5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构成	8
1.6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研习方法	10
1.7 设计训练	11
2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基础	13
2.1 人体比例与人体简体画法	13
2.2 手与脚的画法	20
2.3 头面部与五官画法	24
2.4 人体形象画法与着装画法	28
2.5 头面部与五官结构素描	34
2.6 发型基态绘画造型与发型绘画步骤及表现要领	38
2.7 设计训练	41
3 发型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	43
3.1 古代发型的艺术表现形式	43
3.2 具有古韵发型的艺术表现形式	44
3.3 发型外形及装饰构成与艺术表现	45
3.4 发型的几何形平面构成与艺术表现	46
3.5 点、线、面及体的发型构成与艺术表现	48
3.6 设计训练	58
4 化妆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	60
4.1 唇部的化妆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	60
4.2 眼部及眼影的化妆艺术构成与艺术表现	66
4.3 妆容整体形象风格的艺术表现	70
4.4 设计训练	75
5 服饰形象构成与艺术表现	77
5.1 外形构成与服饰形象艺术表现	77
5.2 服装款式局部构成形式与艺术表现	86
5.3 服装细部的装饰构成形式与艺术表现	89
5.4 裹缠服饰创意造型与艺术表现	92
5.5 设计训练	102

6 色彩构成与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104
6.1 对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色彩构成的认识	104
6.2 色彩构成在服饰形象设计中的艺术表现	105
6.3 色彩构成在发型造型设计中的艺术表现	106
6.4 色彩构成在化妆造型设计中的艺术表现	107
6.5 色彩构成在服饰图案及纹样中的艺术表现	108
6.6 借鉴色彩提炼构成的艺术表现	109
6.7 色彩创意构成的艺术表现	110
6.8 设计训练	111
7 艺术构思中主导因素设计的艺术表现	113
7.1 创作素材的艺术表现	113
7.2 主题因素的艺术表现	121
7.3 联想与想象因素的艺术表现	126
7.4 灵感启示因素的艺术表现	130
7.5 局部形象外观的艺术表现	136
7.6 色调因素的艺术表现	139
7.7 设计训练	142
8 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145
8.1 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整合结构盘	145
8.2 服饰形象设计组合搭配轮盘	146
8.3 四季服饰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	146
8.4 不同体型服饰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	146
8.5 服饰形象艺术设计风格的艺术表现	154
8.6 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方案策划	161
8.7 设计训练	162
9 人物艺术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	164
9.1 头饰构成的艺术表现	164
9.2 创意晚宴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	165
9.3 妆容构成的艺术表现轮盘	167
9.4 设计训练	168
10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的技法表现	170
10.1 装饰画技法的艺术表现	170
10.2 剪贴技法的艺术表现	177
10.3 纸塑技法的艺术表现	180
10.4 装饰画技法的艺术表现	185
10.5 形态视觉再造的艺术表现	187
10.6 设计训练	191
11 综合设计艺术创作表现	193
11.1 综合设计说明书编写的形式、内容及要求	193
11.2 综合设计艺术创作的方法	194
11.3 综合设计艺术创作实践(毕业设计艺术创作实践)	196

1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概述

学习目标:

认识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具体涵义、功能作用、基本特征及基本原则;

了解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及方法;

掌握有关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 树立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观念意识。

1.1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涵义

对于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涵义的认知和理解, 应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不同的视角及层面去进行认识和分析。狭义的认识, 能使我们了解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以及内容的结构组织; 广义的理解, 则能使我们把握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本质及其内涵和外延。如果将狭义的认识和广义的理解结合起来, 就会形成对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比较全面的认识、理解和把握。

从狭义的视角及层面认识, 所谓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就是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表现, 是运用效果图的艺术造型设计方式进行人物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其中包括人物形象设计的造型设计表现, 形象色彩设计表现, 技法设计表现以及化妆形象、发型形象、服饰形象及其整体形象效果图的设计表现。在人物形象设计中,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一种艺术造型设计的方法和表现形式, 同时又是进行具体形象造型设计的基础和参照。

从广义的视角及层面理解,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是对人物形象设计进行视觉艺术效果的表现; 是对人物形象设计风格塑造及审美意境营造的艺术表现; 同时, 也是设计师创造性思维及对人物形象设计进行艺术构思的个性化设计风格的表现; 其表现的载体就是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 是在具有设计目的及意图的状况时, 在创作灵感的启示下, 运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构思的方法, 进行创作。并应用艺术造型设计表现方法完成全过程的表现, 其过程包括: 素材的吸取、提炼及转化, 进行主题的创意和风格的演绎, 并采用联想与想象的思维方式, 在创美的意象及意境中从局部形象到整体形象进行艺术造型设计表现。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是效果图、草图、工艺图和设计方; 其手段是人物艺术造型设计及人物艺术形态构成; 其对象是生活在时代背景、社会环境, 时尚潮流, 文化艺术氛围及情感世界的人; 其核心是设计师的创造性思维及其艺术构思; 其目的是运用艺术造型设计方式, 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构思及审美意境创造, 从而直观地、感性地再塑造出人物的个性化创新艺术形象。

1.2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功能及作用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功能实质上是指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在艺术创作实践中具有直观表现设计思路的作用。对于功能的了解和认识, 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地理解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意义和作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功能包括: 形象化功能; 再现、表现及再造功能; 艺术造型设计

及形态构成功能；调动设计思维与触发创作灵感功能；交流沟通与传递信息功能；个性风格的表现功能。

1.2.1 形象化功能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形象化功能具有两层含义及作用：一是，对设计师自身艺术设计构思综合因素的形象化表现，也就是说，设计师将自己的设计意图、创新理念、艺术构思、创作主题及风格，形象化成具有鲜明个性特征和造型形式的可视图形式，其中包括草图、设计图、服装图、妆型图、发型图及工艺分解图、设计方案等形象化表现形式；二是，对设计对象的形象化表现，即设计师以艺术造型设计方式为载体，进行设计对象的雕塑、包装及再造，进行人体形象外观美、形式构成美、艺术表现美与自然美相融合的外化表现，并将其内在的精神世界、物质追求以及审美情感、创美愿望形象化成生动而丰富的效果图表现形式。

1.2.2 再现、表现及再造功能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对人物固有形象所进行的视觉艺术再造表现。它表现出的是设计师对视觉元素的形象化运用，对设计对象从形式到内容的设想及表现。它体现了设计师对设计对象风格感受、审美判断、创美理想和审美情感，具有丰富的再造人物形象的特征及内涵。这里所说的再现，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通过效果图的表现形式，在创造性的前提下，再现人们的生活情趣，再现时代的文化艺术特色，再现流行与时尚风貌以及再现设计对象的本质特色；二是指，在效果图的造型设计中，强调对设计对象自然美的表现和与艺术美的自然融合，具有扬长避短的造型设计作用，具有修饰性美化特点。表现在人物形象艺术设计中更强调设计师对设计对象主观的审美判断和创美愿望的体现，更加注重对设计对象艺术化的表现，并具有渲染人物形象的鲜明特点。在人物形象造型设计中，无论是再现和表现都具有运用视觉艺术再造的方式进行人物形象创新、创意表现的特点。

1.2.3 人物形象艺术造型设计及形态构成功能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实质是运用艺术形式、造型方法及其表现特征，进行人物形象个性风格的塑造和由局部形象到整体形象的形态构成。它包含整体形象中的发型形象构成、化妆形象构成和服饰形象构成。也就是运用设计基本原理和色彩原理进行人物形象的造型设计和形式美的构成，勾画出局部形象及整体形象，再造人物的艺术化形象。因此在艺术造型设计中，应体现出设计师对生活的观察与思考；应描绘出对人物形象设计的感受和领悟；应抒发出设计师的审美情感；应创造出人物形象的审美意境；以及应表现出对创作素材的提炼、转化，对主题的诠释和对艺术设计风格的营造。这些都是该功能所包容的内涵及造型设计的脉络及特征。

1.2.4 调动设计思维与触发创作灵感功能

艺术实践的体验及经验告诉我们在运用艺术造型设计方法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表现时，会对设计思维进行调动和组织，会在观察与发现、联想与想象、感受和领悟中，触动和引发创作的灵感，并由此展开效果图的艺术造型设计表现。所以，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具有调动激发创造性思维和触发创作灵感的功能作用。从这个意义出发，设计师就应该将艺术造型设计的过程作为创造性思维的开发和发展过程，即艺术构思的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进行思路的调整，构思的创新、创意，设计的探索和创作素材及信息的优化组合；设计师就应该运用各种方式创造获取灵感启示的条件，捕捉瞬间的灵感启示，并将其转化为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因及表现形式。

1.2.5 交流、沟通和传递信息功能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所呈现的效果图,除了具有表现人物形象设计效果的作用外,还具有与他人交流、沟通的意义和传递相关信息的作用。如,在进行针对性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时,在进行人物观察与咨询的基础上,设计师会迅速地以绘画形式进行以感觉为基础的即兴设计表现,并用草图的形式将自己的设计构思与设计对象进行交流、讨论,一方面征求设计对象的想法,另一方面进一步捕捉设计对象新的想法然后再用效果图的形式与设计对象一起确立设计的风格,明确表现的形式和造型特点等。再如,在进行影视人物形象设计时,就需要设计师运用效果图的形式与导演、舞美、演员进行交流、沟通,并在这种交流、沟通中达到导演艺术创作的要求,符合剧情的需要以及实现与舞美的完美结合。传递信息则是指人们通过对效果图的观赏和审视,能接受设计师在造型设计中所要表达的审美特征、审美情感、审美理想和审美意境。

1.2.6 个性风格的表现功能

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个性风格的表现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设计师个性化设计风格的表现;另一方面是设计师对设计对象个性风格的塑造。设计师个性化设计风格是设计师成熟的标志及所反映出的艺术创作特征。其中包含着设计师的文化艺术修养;对人物形象设计独特的感受和领悟;创造性思维能力,艺术表现能力以及审美情趣、性格、爱好等因素。设计对象个性风格塑造的表现,则包含着对设计对象美的形体及形象塑造;个性气质、品味、格调的艺术表现,以及审美情趣显示等表现因素。

1.3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特征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特征,是指在进行效果图的艺术造型设计时,必然反映出的设计特点;必然运用及体现出的造型设计方法;必然具有的形象化形式以及必然表现出的形象再造的特色。对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基本特征的认识及把握,有利于把握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脉络,并利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特征进行造型设计的思考和人物形象的艺术化塑造。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特征包括:线与色的造型设计特征;形象画技法的运用及表现特征;创意性及情节性表现特征;概括性及提炼性的形式特征;综合性表现特征;装饰性构图表现特征;聚散性、整合性构成特征;说明性表现特征等。

1.3.1 线与色的造型设计特征

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表现时,主要是采用线态和色彩进行的人物形象造型设计。线是构成一切艺术作品的基本形态和造型元素之一。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线可以构成人物形象造型中不同的外观及感官形态,并使其具有各自不同的形态特征、造型特征及审美特征;线可以构成服饰形象和发型形象的外形,可以造就丰富而多姿多彩的外形特征;线可以进行分割造型,使再造形象更具形态特征和个性化的表现特色;线又可以进行细部的形态构成,如发型的分区、分片、分面构成,化妆中的眉形、唇形构成,服装中的局部和细部构成等,都是用线的造型形成的。另外,在效果图的艺术造型设计中,线还具有用来表现质感、肌理、纹样的特点。色彩的表现特征则反映出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运用色彩特性进行人体形象色彩关系的重新调整、组合以及将人物色彩自然美融于艺术美的表现。其中包括:服饰形象色彩表现、化妆形象色彩表现、发型形象色彩表现以及饰品色彩的装饰色彩表现。

1.3.2 形象画技法的运用及表现特征

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不仅具有表现人物艺术形象的造型特征和美的形式构成特征,它还会体现出运用不同形式的技法所形成的造型美、形式美、色彩美、质感美、艺术美的特征。形象画技法是构建效果图,使效果图形象化、艺术化的重要手段及表现方式。它包括或具象、或抽象的形象画人体的艺术表现;化妆色彩造型中,各种技法的运用,如平涂法、晕染法、揉抹法等;发型造型设计中的片染、挑染以及各种纹理的表现,如拉丝、波浪、卷发等以及服饰形象造型设计中,各种质感的表现,如华丽的质感、质朴的质感,柔软的质感、悬垂的质感、挺括的质感和裘皮、针织面料等肌理效果的表现。另外,形象画技法还具有独特性、多样性、变化性和装饰性的表现特征。

1.3.3 创意性及情节性表现特征

当我们拿着笔在白纸上进行人物形象效果图造型设计时,实质上就是对人物形象的艺术表现进行创意策划及创意构思的造型设计表现。这其中包括对人物形象主题风格的创意;对人物形象设计表现形式及造型特征的创意;对审美意境及审美情趣的创意。创意的目的是通过艺术造型设计方法,创造出人物形象艺术美的审美境界,使再造形象的自然美和艺术美能得到高度艺术化的融合,并产生艺术美的表现力、感染力及个性化的魅力。

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表现,还应具有鲜明的情节性、情景性的表现特征。它能将人们带入审美的意境及氛围中,使人产生丰富的联想,美好的想象,并从中获得审美的愉悦,审美的感受。它常常会通过某一具有代表性或象征性的设计载体,来体现具有内涵的情节内容,并给人以情景性、说明性的暗示。情节性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艺术表现,营造出使人“读形象”,品味形象的艺术氛围和想象空间。它包括情趣、情慷、情态、情景等表现因素。

1.3.4 概括性及提炼性形式表现特征

概括性特征也可视其为提炼性特征。概括在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用创作主题和设计风格进行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表现的诠释、提炼和聚集,然后运用这种艺术创作的结晶因素去追索造型设计的系列表现;二是,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表现应具有简约、精练的造型特征和表现形式。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具有概括外形的特征,能从服装、发型、化妆方面有效地改变人的自然形态,再造成能美化人体、表现风格、渲染个性的理想化人物外观形象。从简约的角度认识:概括性就是用最简洁的造型设计方法,表现形式及形态构成,来塑造出最具艺术特征和最具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人物形象。在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表现中,设计师应从这一观点出发,把握这一再造形象的本质特征,并加以创造性的表现,运用简约、精练的效果图表现形式给人强烈的视觉感染力。提炼性这里还有根据设计意图、创作风格,对创作素材进行采集与提炼的含义,并表明效果图的造型设计应体现出对创作素材变异、繁衍的造型设计特征。

1.3.5 综合性表现特征

我们知道,效果图常常是设计师发挥艺术个性和创作才华的天地。这正如史蒂芬·斯提臣曼所说,服装画艺术较一般的艺术形式更具表现力。它包含着更为丰富、深邃的内容。只有当人们的表现与服装的表现巧妙有机地融为一体时,服装画才能说是成功的。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与服装画同出一脉,源于一体,也理应具有以上的表现特征。其具体的综合表现特征有:

- (1) 应鲜明地体现出设计师个性化的设计风格和人物形象个性化的造型特色。
- (2) 应充分地显示出人物形象的审美情趣和审美意境。

- (3) 应独特地表现出人物形象的造型特征和形式美感。
- (4) 应巧妙而有机地将效果图的造型设计表现与人的主客观条件融为一体。
- (5) 应体现出形象美、造型美、色彩美、形式美、质感美、图案美的综合视觉效应,同时还应表现出人物形象设计的流行美和时尚美。
- (6) 无论是服饰形象,发型形象,化妆形象和饰品都应具有同一表现主题并统一在同一个艺术设计风格基调上。

1.3.6 装饰性构图表现特征

装饰性构图表现特征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首先表现为运用构图的方式和造型的方法进行效果图的艺术设计表现,使效果图既具有丰富的外观表现形式,又具有装饰的审美情趣及意味。也就是说,应将人物形象艺术造型设计过程视为构图的过程及构思逐步深化的过程,并利用构图的不同形式对画面形象的结构进行全面的探索和经营。构图在艺术构思的过程中体现为形成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魅力,首先必须具有形式美的特征,符合形式美的原则。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构图中有统一的美的形式;协调美的形式;呼应美的形式;还有对比美的形式,如运用动与静、虚与实、具象与抽象等对比美的构图形式。具体可采用适合式构图、组合式构图、连续式构图、叠层式构图,平视与立视构图等形式。其采用的装饰性造型方法有:归纳、理顺、修饰法,提炼取舍、净化夸张法、删添法、分解组合法,造形造型法和点、线、面的综合运用法等。

其次,还应该认识到,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就是运用装饰的手法去塑造人物的形象。装饰性应是效果图造型设计所体现出的鲜明特征和本质特征。也就是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表现中,应采用点缀、修饰、烘托、渲染、强调等装饰表现手法来表现和丰富形象的外观特征及感观特征。在效果图的造型设计中,这种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人物形象的装饰性造型,具体表现为,人体的写意表现,服装的装饰性造型设计表现,发型的装饰性造型设计表现,化妆的装饰性造型设计表现。
- (2) 装饰品的或点缀,或烘托,或强调,或渲染的运用及表现。
- (3) 装饰性构图、装饰性色彩、装饰性图案的运用。
- (4) 具有装饰意味材料的创新运用。
- (5) 装饰性技法的借鉴及创新运用。

1.3.7 聚散性、整合性及操作式表现特征

根据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造型的特点和操作的规律,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表现应有聚散性、整合性和操作性表现特征。所谓的聚散性,是指在进行整体形象创意设计的基础上,为了符合形象造型设计操作上的要求和表现出人物形象设计最佳的造型设计效果,常采用局部形象艺术造型设计方法,形成服饰形象设计效果图,化妆造型设计效果图和发型造型设计效果图。这里的聚,是要求在进行以上局部形象造型设计时应具有统一的主题风格,应具有呼应、协调的关系。散则是指在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具有相对独立特征的局部形象艺术造型表现。整合性即是指对局部形象进行表现时既应具有视觉艺术整合的意识、观念及其应表现出来的特征;同时又应具有强调性、独特性和提炼性的造型含义,即整合不是局部形象的拼凑,而是协调统一的有机组合,是在整合提炼中,强调局部形象的特色而形成的整体形象。

1.3.8 说明性表现特征

从形式上看,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不仅是效果图的造型设计表现,还有与之相配套的文字说

明表现形式。其中主要包括设计主题的创意表现及主题思想的说明以及设计方案的编制。这样才能组合形成一个完整的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形式。从设计角度分析,文字说明应是人物形象设计表现的基础和前提。通过主题立意,能明确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方向和能营造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审美意象;运用主题思想说明,可以对创作主题进行艺术构思性的诠释;使用设计方案可以使设计表现具有规律性、系统化、条理化和操作性的表现特征。

1.4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原则

1.4.1 符合设计对象的主观条件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虽说是效果图的造型设计,所画的是形象画人体,但作为设计师来讲,心中仍应有具体的客观人物形象。所设计的服饰形象、发型形象和化妆形象的造型及形态构成必须符合设计对象的主观条件,尤其是进行生活人物形象设计更应如此。所谓设计对象的主观条件,就是设计对象的兴趣、爱好、审美情趣和消费心理。这是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依据和满足顾客进行人物形象设计的基本要求。客观条件则是指,设计对象的生理条件,包括体型、体貌、身高、比例、肢体、姿态和气质、品味、格调等。这些都是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重要依据和产生良好造型效果的关键,由此设计师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咨询时,应了解设计对象的设计目的、设计用途、时间和场合以及时尚的消费观点,并应对设计对象进行仔细观察,发现其优点、特点和不足,这其中还包括判断和分析两个行为过程:一方面是,准确判断,也就是进行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全面分析,包括消费心理分析,审美倾向分析,主观条件分析,沟通情况分析和市场环境流行因素的分析。总的来讲,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构思及艺术造型设计时,心中要有具体的人物形象以及审美印象及意象,这是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时应遵循的最基本原则。

1.4.2 具有明确的设计目的和表现意义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的效果图造型设计绝不应是心血来潮,随心所欲和胡编乱造的臆画,也不应是单凭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设计表现。它应有明确的设计目的,也就是为谁而设计,为什么而设计,实现什么设计目标,应具有什么艺术设计表现的意义。所设计绘制的效果图应能满足设计对象的主观要求并达到最好的设计效果;应具有造型美、构成美、人体美、色彩美和工艺美的表现特征;应符合流行及时尚趋势并具有鲜明的个性化表现特色。

1.4.3 广泛采集创作素材和创新处理素材

素材是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原始材料和思维基因,没有丰富的素材,头脑就会一片空白,思维就会显得迟钝,思路就无法打开。设计师在艺术构思中的联想与想象实质上都需要在素材所积聚的视觉想象空间中进行优选、优化和提炼。艺术创作中也需用素材作为造型设计的载体和原点。这里还应该认识到素材的广泛收集,有利于对事物新的发现,有利于开广阔视野,活跃思路和触发设计灵感。素材的运用应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在使用素材进行创新设计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素材的优选。应善于根据设计目的、创作意图在众多的素材中选择能以最佳方式实现设计效果的基因素材及母题素材。

(2) 素材的优化。根据创作主题和设计风格,造型特点和表现形式进行素材的整理,提炼,使

其成为具有创新意义的最佳表现方式和造型因素。优化就是对素材的去粗取精,就是对素材的变异、繁衍、再造,就是将素材转化为审美意象或造型元素。

(3) 素材的组合。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时,不可能仅使用一种素材,这样会使所表现的人物形象过于单纯,同时也会使造型设计过于平淡无味。这就要求进行相关素材的组合,使其成为一个素材链,并在统一协调中,形成鲜明的表现特色,并发挥素材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独特的作用。

1.4.4 具有局部形象与整体形象的形式美、造型美、色彩美、构成美和工艺美的表现

这是衡量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否符合审美、创美要求的系列标准,同时也是进行效果图造型设计应遵循的创造自然美与艺术美形象的原则。所谓形式美,是指局部形象和整体形象都应具有构图美、结构美、比例美、平衡美、呼应美、变化美或节奏美、旋律美。造型美则是指形象的外形及内部形态构成所具有的塑造形象美的特征。它包括服装的款式美、发型的式样美、化妆的妆容美。色彩美,则是指人物形象色彩构成能体现出与人肤色的协调美,与形象风格的统一美;局部形象色彩表现相互之间的和谐美以及色彩的流行美、时尚美的表现。而构成美,这里则是指局部形象相互间的构成形式,组合状态所形成的整体形象美的关系。工艺美在这里主要是指绘画艺术技法的表现美,它包括,绘画技法应符合设计风格的要求,应贴近对真实人物的表现,应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和鲜明的造型特征,应具有精美的造型设计表现和良好的视觉效果。对以上相关因素的表现,即使使局部形象各具特色,又能使局部形象在整体形象中显示出统一的构合性艺术表现。

1.4.5 具有时代特色

服装、发型、妆容及饰品是人类美化形体,表现自我艺术形象最基本、最常见的审美对象及载体形式。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来确定和创造自我形象的外观美。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是人们审美观的核心,人具有社会性,各个时代的文化、政治、经济、道德观念、生活形态等因素又会对人们审美观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时代不同,人们的审美观念也会不同,不同时代的审美观念,将会直接作用于形象外观美的再造和形成。人物形象设计给人的美感,应给人享受美的艺术创造。这种创造美的成败、优劣还不能完全由设计师来取决,还应由社会,由社会生活中的人来判别。人物形象设计的外观形式如果不能适应不同的时代、不同流行趋势中的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不能体现时代的特征和满足人们追求新异的时尚感,就必然会失去人物形象设计表现的意义及风采。因此,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时,一定要注重对时代文化艺术特征的观察、分析,对社会经济发展及时尚形态的考察研究,并善于运用流行时尚元素进行人物形象设计的创意表现。

1.4.6 具有独特鲜明的个性表现特色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绝不是对设计对象的翻版和臆造,也不仅是对时尚人物形象一味的追随和单纯的模仿,而应是独特地对人物形象的表现和个性化形象的创造。所谓个性化人物形象是指具有适合个人的表现形式和造型特征的外观形象;能表现出设计对象所具有的独特气质、风度和韵味的外观形象;能散发出设计对象自然美和艺术美的魅力的视觉再造形象。个性化表现特色,既是对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高的要求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因为只有使设计对象具有个性表现特色,人物形象设计艺术的设计表现才具有价值,也才能释放出设计对象的风采。为此,设计师首先应对时尚流行具有独特的感受和领悟,对设计对象应具有艺术的构思和独特创意设计,并能巧妙地运用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在结合设计对象特点的基础上进行个性特色的表现和审美意

境的营造。这里应注意的是,个性特色绝不是一种形式和对时尚元素的贴牌式表现,而应是审美意境的营造和个性风格的表现,只有这样人物形象的个性特色才能得以表现及释放。

1.5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形式构成

人物形象设计属于工艺美术设计中实用艺术设计,因此人物形象设计表现具有综合性的形式构成及表现特征。它和纯美术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设计构思及艺术表现都必须考虑实用与美感的有机组合,都必须运用并反映出人物形象设计表现的综合构成特征。严格意义上讲,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具有系统人体工程中所包含的人体因素、人文因素、社会因素、造型因素、情感因素、艺术因素、材料因素和工艺因素等。我们讲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运用艺术造型设计替代并反映真实人物形象设计的表现;是自然美与艺术美构合的表现;是形、色、质、情有机组合的表现;是形态构成与设计风格整合的创意表现。由此形成以下几个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构成的脉络结构:创意表现的思维结构;形、色、质、情的造型结构;素材、主题、风格的艺术构思表现结构;局部形象与整体形象的构合表现结构;时尚生活形象与艺术形象的创作表现结构。

1.5.1 创意表现的思维结构

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创意不是简单的设想和所谓的创新构思,从美学的角度分析,它应是一个带有策划性的系统思维结构和构思体系。其中包括设计师对艺术创作独特的感受和领悟;对人物形象设计审美意象的捕捉和审美意境的营造;对创作情感的激发和创造性思维的调动。是形象思维、灵感思维、联想与想象思维的综合运用以及对形象个性风格审美境界的创造。

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创意起步于构思中创作主题及设计风格,贯穿于整个艺术构思表现过程中,它是创作中的灵魂与核心。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如果没有创意,人物形象设计的表现就缺乏生命的活力和艺术表现的价值;没有创意,人物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就会显得平淡无味,毫无个性魅力的表现力、感染力。成功的人物形象设计作品,首先取决于成功的设计创意,设计师在艺术构思时,应首先创意设计主题,同时为每一个不同的创意主题探索并选择具有审美境界和创新意义的艺术设计风格和艺术表现形式。这其中包括是体现前卫风格还是古典、传统、民族风格;是表现神秘、梦幻、浪漫的艺术形象,还是表现优雅、娴静、妩媚的时尚生活形象,这些对创意设计艺术构思的设想,可以通过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形象画中的人物形象和一般艺术画人物形象是有所区别的。其主要表现在,艺术画中的创意形象是创作者主观艺术思想的自我表现,而形象画中的创意的人物形象则是具有客观的视觉传达意义。因此,设计师在进行人物形象设计创意构思表现时,应将主观的自我表现和客观的视觉传达相结合,这样才会使人物形象设计的创意更具应用化和个性化的表现特色。

1.5.2 形、色、质、情的造型结构

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形、色、质、情是一个完整的表现体系及造型结构,它们互为影响、相互作用,缺一不可。其中,情在形、色、质中占主导地位,起着组织形、色、质表现的作用。所谓情,是指设计者的创作情感和设计作品的审美情趣和审美意蕴。

形象画中的形的构成包括,人体造型、服饰形象造型、发型造型和化妆造型,它们是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础。人体造型又是形象画形成的基础,它一般包括,人体比例形象画所描绘的美的人体比例形态;人体各部分在形象画上的结构表现(头部与颈部,面部、发型,手与腕、臂,脚与腿),人体体型与服装、发型、化妆的构合关系表现,人体体态造型(静态、动态、动静态,人体造

型的变形与夸张)等表现因素。

色的构成在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表现中是将色彩原理和配色规律运用于形象的局部设计配色及整体色调组合。由于色彩构成表现在一般美感中是最直接的形象外观形式,因此,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色彩的构成就显得尤其重要。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它包括,色彩与材料的关系;色彩与心理关系;色彩与流行时尚关系;色彩的象征意义与想象作用,色彩调和与形象配色等表现因素。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的质感表现包括肤质、发质和所用面料及其他材料的质地的再造表现。质感表现是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人物形象设计效果图的表现中,又主要体现在服装质感、发型纹理和妆容肤质的表现上。服装的质感在人物形象设计的艺术表现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在:

- (1) 能表现出服装及形象的情调特征。如轻薄的质地给人飘逸感、轻柔感、妩媚感、剔透感,厚重的面料给人温暖感、坚实感,光滑的质地给人华丽感,粗糙的质地给人以质朴感等。
- (2) 面料的质地对于服装及形象来讲具有装饰的作用。
- (3) 面料的质地还具有塑造服饰形象廓型的辅助作用。也可以运用相适应的技法进行化妆形象不同质感的表现,也可以采用不同技巧进行发型纹理的表现,从而体现出形象的不同审美情调和造型特征。

1.5.3 素材、主题、风格的艺术构思结构表现

素材、主题、风格是人物形象设计艺术构思中三个主要因素,无论是人物形象设计的创意表现,或是形、色、质的造型设计表现与这三个因素都是相通、相连。或者说,都是采用了这三个因素进行综合表现的。素材是艺术创作的基因,素材的提炼是设计的出发点。它一头连着主题的立意,一头连着设计风格的展开及表现。主题,即艺术创作的立意及设计的标题,它是素材、题材艺术表现的结晶,是设计理念的体现,它主导着设计风格的表现。风格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中包括艺术设计风格、造型风格和个性风格,它显示出的是人物形象的主要特征。在人物形象设计表现的艺术构思中,这三个因素就形成了一个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关系链和进行创作表现的脉络及结构形式。

1.5.4 局部形象与整体形象的构合表现结构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是由三个具有相对独立意义及造型特征的局部形象有机结合而成,即服饰形象、发型形象、化妆形象。这三个局部形象都具有各自独特的表现形式和造型特征。在人物形象效果图造型设计中还具有各自不同的表现技法及技巧。发型在人物形象设计中表现的特点是,运用形与的构成形式对人利用人固有的毛发进行不同形态的构成,进行不同纹理的表现,进行不同形式美的构成,并利用自身的廓型、层次、色彩、纹理、形态构成特点来塑造人物的形象。化妆在人物形象设计中表现的特点是,运用形与色的构成形式对人固有的面部形态进行创意表现;利用色彩造型的技法、技巧去表现面部形象的色调关系,去雕塑修饰面部的轮廓,达到修饰、装饰及塑造面部形象的效果。服饰在人物形象设计中表现的特点则是,根据人物形象设计表现的风格进行服装的选择和服饰形象的组合搭配。人物形象设计表现就在这种造型设计状态中,有机地构成人物整体艺术形象。

1.5.5 时尚生活形象与艺术形象的创作表现结构

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创作中,通常划分为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和人物艺术形象设计两

种表现形式及类型。这两种表现形式具有不同的设计目的及用途,因而就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造型特征以及不同的造型设计方法。即使相同的主题、相同的风格也会形成迥然不同的艺术表现效果。时尚生活人物形象设计强调的是在自然美基础上的艺术美的表现。它的造型显得自然、简洁、明快,毫无过分的夸张和修饰,即使有也都必须符合人物时尚生活造型设计特征的表现。它虽有设计师主观的审美表现,但突出的是客观的视觉传达效果,即对人物形象自然美的升华表现。这种对人物自然美的升华表现主要体现在对人物形象形与色表现关系的新构建;对人物形象气质、风度、品味的提炼,对人物形象比例美的重新组织,以及对人物形象个性化造型特征的表现。人物艺术形象设计的表现,在人物形象设计中表现艺术创作的表现形式,它更富创意的特色。设计师将人体作为自我艺术创作的载体,并运用夸张、前卫、标新立异的方法,尽情地抒发自己的审美理想和创新特色,从而创意出人物形象个性化的表现特色,表现出的形象极具装饰性特色。人物艺术形象就是意化了的人物形象,具有创意晚宴形象、梦幻形象、舞台戏剧形象、前卫形象的标志性特征及表现形式。

1.6 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研习方法

方法1:由于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在本课程内主要研究和实施的内容及目标是效果图造型设计表现,所以了解人体的相关知识,进行人体形象画的系列训练,应作为基本功训练和研习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基本方法。运用理想人体比例,采用简体的方式,线描的表现方法进行人体形态、比例、结构及动态的认识进行绘画表现,并应进行形象画人体基本功的训练。

方法2:对于形象画人体的训练应是综合的,不仅要画简体画人体,形象画人体及质感人体,而且还应进行速写画人体,结构画人体以及装饰人体的了解和训练。这样才有利于对人体艺术较全面的认识、熟悉及把握,也才有助于在创作实践中的运用和对人体抽象表现形式创意的摸索,更重要的是,这样才更加有利于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和对设计构思的开发。

方法3:在进行形象画人体训练过程中,应注重对人体审美情感的培养,应追寻对人体艺术的独特感受和领悟,应注意对人体外观特征的把握和动态变化的熟悉,其中包括人体各种姿态及肢体语言、眼睛和唇部所表现的情调等,并应运用人体速写画法进行动态设计的训练。

方法4:头面部与五官画法既是整体形象画法的组成部分,又是对化妆艺术表现所进行的基础训练。头面部与五官线描画法是训练的重点,主要掌握头面部的形态特征,几个基本动态的画法特点和头面部及五官的形态、大小、比例及位置。

方法5:应将第3章、第四章和第5章作为研习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及局部形象构成的基础,并作为培养设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实现以下几个训练目标:

- (1) 在进行局部形象款式画法的基础训练中,学会服装、发型和妆容的表现技法。
- (2) 熟悉局部形象中服装、发型、妆容的构成规律,表现形式及造型特点,掌握其绘画表现及造型设计的方法。
- (3) 重点运用绘画造型设计方法,进行发型创新造型设计训练,化妆创意形象表现训练,服装组合搭配训练,并运用面料的裱缝服装训练和运用各种特殊材料进行创意服装表现,以及多种艺术表现形式的整体形象设计构成训练。

方法6:在进行局部形象构成训练时,应一边进行画法训练,一边进行设计思维及方法训练,并依照教材中所提出的思路及方法,所推出的系列化设计范例,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习作实践,并重视设计感觉的培养和设计经验的积累以及创新思维能力的开发。

方法7:了解教材编写的逻辑关系和结构构成特点,掌握从绘画基础训练到构成表现训练,再到人物形象设计艺术构思中主导因素的艺术设计表现,最后到人物形象设计艺术创作表现的阶段式、

发展性的实践性研习组织结构。

方法8:应认识到第7章艺术构思主导因素的设计表现是运用案例方式进行研习引导,即它表现出在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构思中对主导因素运用的形式,表现的方法和造型的特点。因此,在研习过程中,对于六个案例,即六个主导因素的设计母题表现,应进行单项式和组合式的认识理解和稳步训练。应充分认识每个主导因素的人物形象设计母题的意义;应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各个案例中的组合范例,并由此及彼,举一反三地进行艺术创作实践尝试。

方法9: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研习及训练的最终目的是要学会艺术创作,并具有艺术创作的表现能力。为此,本教材根据人物形象设计艺术创作表现的形式及特点,用方案和专题的形式组织并实施训练。在研习中,应注意不同形式设计方案的组成特点,并善于运用方案中所提供的图例、图示及方法组织训练。重视方案中对于艺术创作中重点、难点的解决方式及训练特点以及掌握其造型设计的规律、特色和方法。

方法10:对于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技法的研习可以采用以下几个方法:

(1) 运用作品赏析,广泛地了解不同艺术形态的技法表现特点,对于教材中所提及到的技法应尽量熟悉,并重点掌握常用的技法和可以借鉴使用的技法。

(2) 重点掌握剪贴、纸塑这些具有工艺造型特征和操作特点的技法,尤其是纸塑技法应将其运用到艺术人物形象设计的真实表现中去,并认识到技法的表现还具有造型设计的作用。

(3) 在对人物装饰画技法有所领悟的基础上,应运用多种形式结合艺术人物形象设计表现,进行艺术创作实践尝试。

方法11:对于综合设计创作表现的研习,可以结合综合设计进行实践性训练,也可以以课题形式,在艺术创作教学阶段进行模拟训练。对于此种研习应从理论认识和创作方法两个方面进行,并熟悉综合设计表现的组合形式,掌握综合设计表现的不同方法,这样才会使自己具有综合设计表现的综合素质及能力。

方法12:应根据自己对理论研习的更高要求和艺术创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参考资料及选修部分的专题论文及研究课题的自修或参加学校对其开设的选修课程。应严格按照论文及课题所规划的研习方法组织自修,应坚持边理论边实践的研习方法,并运用练习与思考形式实现知识向运用能力的转化,或采用分组和分内容进行研习,然后运用在课堂上组织集体讨论的方法,或采用学生教学生方法组织研习。参考资料及选修课题的自修及研习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参考及选修课题有:

- (1) 化妆色彩的设计表现。
- (2) 人物艺术形象设计的创作方法。
- (3) 视觉形态再造艺术实践。
- (4) 发型设计美学。
- (5) 服饰形象设计。

1.7 设计训练

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设计艺术作品(效果图),或对教材中的系列范例进行观察,发现分析其造型的特征,表现的特点和效果图所反映出的相关因素,并在对其的领悟中,进行有关人物形象设计表现概述的系统思考与分析。

本章学习效果检测标准:

- (1) 对人物形象设计艺术表现的认知:能从人物形象设计概述出发,并能联系具体人物形象设